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67 号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2022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40.95 万元，同比下滑 47.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80.91 万元，同比下滑 11.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67.65 万元，同比下滑 618.32%，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11,669.03 万元，海外业务收入实现 559.03 万元，同比增长 1116.66%，玻璃绝缘子毛利率同比增长 21 个百分点。2023 年一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5.61 万元，同比下滑 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87 万元，同比下滑 180.17%。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6,196.82 万元、-4,045.68 万元。请你公司：

(1) 分别按客户、产品型号列示 2022 年度各季度绝缘子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并结合绝缘子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近三年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公司销售策略变化等因素，说明绝缘子业务收入在第四季度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2) 分别按经营运作模式、演出城市列示 2022 年度各季度戏剧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补充披露相对应的戏剧剧目、场次、观众人数、平均票价水平、场均收入、合同主要约定及在报告期的变更情况、排期情况，说明 2022 年各季度你公司有关戏剧演出的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依据是否保持一致，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2022 年下半年演出和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3) 结合海外业务的主要交易对手方及其背景、交易金额、销售内容、过往合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海外业务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行业状况、采购价格、销售价格、成本费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玻璃绝缘子毛利率同比增长 21 个百分点的合理性。

(5) 结合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回款情况等的变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6)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答，说明相关情况和披露与前期回复我部关注函有关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

确认不具有商业实质收入、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收入以及用总额法替代净额法确认收入等方式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7) 依据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第一章第三节“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条说明你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情况。

(8) 结合截至目前绝缘子业务的在手订单、客户拓展、市场竞争、需求变化,戏剧演出业务的排期和售票情况、持有版权情况,说明 2023 年一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绝缘子业务和戏剧演出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会计师说明就公司是否存在确认不具有商业实质收入、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收入以及用总额法替代净额法确认收入等情形所采取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向我所报备有关核查材料。

2. 报告期末,你对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华时代”)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28.5 万元,计提减值后,央华时代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0。本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 2023 年至 2031 年间央华话剧演出收入增长率为-9.37%至 198.31%,毛利率为 28.76%至 29.12%,2032 年及以后增长率为 0.00%,毛利率为 29.04%。请你公司结合 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央华时代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市

场需求变化趋势，戏剧排期情况及是否发生不可预期的变化、相关参数的选取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央华时代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选取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关键参数的设置及测算过程是否合理、审慎，对商誉减值风险的考虑是否全面、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9,011.39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3,193.39 万元，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265.61 万元，系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绝缘子产品于本年实现销售导致。请你公司：

(1) 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分类说明存货主要内容、存放地点、存货状态、库龄、对应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跌价准备转回和转销明细及原因、跌价准备测试过程等。

(2) 结合近三年市场波动、行业竞争及技术迭代升级等情况，补充说明相关存货出现跌价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前期间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本次存货跌价的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存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对上述存货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点、充分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4.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 329.57 万元，其中北京洪福齐天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552 万元，账龄为 3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该笔预付款项涉及的主要项目计划及进展情况、付款时间、尚未结算的

具体原因，大额预付款项支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756.88 万元，其中应收影视投资结算款 45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其他应收款项涉及的主要项目及进展情况、交易对手方、账龄、尚未收款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计划，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6 日